·笔　谈·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迈向法治新时代

编者按：我们或许已踏上法治中国的又一个新起点。近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等话语，自上而下，流行全国。劳教制度改革、信访工作改革、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已被列为今年政法工作的重点。在此背景下，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于1月19日主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理论研讨会”。会议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制度保障、发展目标及依宪治国等主题，展开了热烈研讨。本刊选发部分会议发言或论文精要，以飨读者。

迈向共和国法治的新时代

李步云（广州大学教授）

党的十八大的胜利召开，揭开了人民共和国光辉历程的崭新篇章。我们的国家叫“中华人民共和国”。这里的“中华”是指包括汉、蒙、壮、维、藏族等在内的56个民族所组成的大家庭。这里的“人民”不是狭义的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概念，而是一个广义的、国家的和法律的概念，即与“公民”同义。“人民”是国体，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共和”是政体，其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是“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制度，当然也包括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城乡基层自治制度。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也具有自己鲜明的民族特色。这样的国体和政体必然对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基本制度发生深刻的影响。因此，这里的“共和”可以具体分为四“共”与四“和”。四“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归人民共有，国家的各种大事由人民共决，国家的主要资源由人民共占，国家的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四“和”是：官员与民众和谐相处，民族与民族和睦相待，富人与穷人和衷共济，本国与他国和平共处。“共”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新中国成立以来，虽然在前三十年里走了不少弯路，但是党领导人民始终朝着建设“人民共和国”这一目标前进。进入改革开放新时代以来，一个令全世界无数人羡慕与敬仰的强大而繁荣的人民共和国已经屹立在地球的东方，党的十八大的召开则将大大加快我们朝建设五大文明理想目标前进的步伐。在十八大报告中，出现次数最多的一个词，就是“人民”。满足人民的需求，保障人民的权利，谋求人民的幸福，就像一根红线，贯串于这一报告